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六十六號二十五樓

電話：(○二) 二三八九五八五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68,371,776	93	\$ 245,198,472	78	應付費用(附註九)	\$ 4,757,129	2	\$ 4,163,754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七)	8,109,562	3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十五及 十八)	219,457	-	2,368,328	1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2,243,115	1	3,742,685	1	流動負債合計	4,976,586	2	6,532,082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十五及十八)	2,565,221	1	88,088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	-	1,184,950	-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89,341	-	670,119	1	負債合計	4,976,586	2	7,717,03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 十五)	500,104	-	-	-	股東權益(附註十一)				
流動資產合計	281,879,119	98	249,699,364	80	股本	300,000,000	104	300,000,000	96
固定資產					保留盈餘				
成本(附註二、七及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362,603	-	285,397	-
運輸設備	1,934,346	-	1,934,346	-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6,659,238)	(6)	5,635,994	2
辦公設備	5,196,176	2	6,101,796	2	股東權益合計	283,703,365	98	305,921,391	98
租賃改良	23,478	-	2,013,478	1					
成本合計	7,154,000	2	10,049,620	3					
減：累計折舊	(3,125,180)	(1)	(2,325,338)	(1)					
固定資產合計	4,028,820	1	7,724,282	2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及十八)	-	-	51,630,140	17					
遞延費用(附註二)	920,000	-	4,288,399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五)	1,396,790	1	296,238	-					
其他(附註二)	455,222	-	-	-					
其他資產合計	2,772,012	1	56,214,777	18					
資 產 總 計	\$ 288,679,951	100	\$ 313,638,42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88,679,951	100	\$ 313,638,4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勞務收入				
經理費收入				
(附註十二及十八)	\$ 27,919,530	100	\$ 50,517,485	100
銷售費收入(附註十三)	36,956	-	160,263	-
營業收入合計	27,956,486	100	50,677,748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八)	(45,954,682)	(165)	(49,304,153)	(97)
營業淨(損)利	(17,998,196)	(65)	1,373,595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3,138,701	11	3,190,321	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附註二、五及十七)	109,562	1	-	-
什項收入	25,854	-	21,98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74,117	12	3,212,303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分資產損失	5,442,207	19	-	-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五)	1,578,692	6	-	-
什項支出	55,917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076,816	25	-	-
稅前淨(損)利	(21,800,895)	(78)	4,585,898	9
所得稅利益(費用)				
(附註二及十五)	1,878,238	7	(1,518,472)	(3)
本期淨(損)利	(\$ 19,922,657)	(71)	\$ 3,067,426	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四)	<u>(\$ 0.73)</u>	<u>(\$ 0.66)</u>	<u>\$ 0.15</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五年 前三季	九十四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19,922,657)	\$ 3,067,426
折舊費用	1,509,507	1,524,531
各項攤銷	1,037,542	696,901
處分資產損失	5,442,207	-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06,370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200,321)	578,5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60,619)	(171,24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8,109,562)	-
應收帳款	1,355,825	4,030,1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06,881)	(48,616)
預付款項	519,996	(222,308)
應付費用	(996,961)	(238,223)
其他流動負債	(37,868)	(301,0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369,792)	9,022,5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452,83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355,173
遞延費用增加	(2,070,600)	(2,758,6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1,630,140	(50,004,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559,540	(52,861,0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189,748	(43,838,4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182,028	289,036,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8,371,776	\$ 245,198,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316,839</u>	\$ <u>1,691,615</u>
支付部份現金購置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增加數	\$ 91,350	\$ 1,748,500
加：其他應付款減少	<u>1,979,250</u>	<u>1,010,100</u>
支付現金	\$ <u>2,070,600</u>	\$ <u>2,758,60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揭露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u>77,206</u>	\$ <u>285,3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新昕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係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開始籌備，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同年四月三十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五月四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六月二十九日經證期局核准取得營業執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相關業務。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皆為 100%。

另為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九十五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與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九日。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4 人及 3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

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腦軟體支出，按五年平均攤銷。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為計算之基數。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552,607 元及 0 元，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提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63,873 元及 684,963 元。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選擇該條例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者，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其員工適用本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仍予保留。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00,715 元及 410,714 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採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

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備抵評價金額。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基本稅額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應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	\$ 30,000	\$ 30,000
支票存款	-	1,127,238
活期存款	38,441,776	4,141,234
定期存款	229,900,000	239,900,000
	<u>\$ 268,371,776</u>	<u>\$ 245,198,472</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60%~2.02% 及 1.35%~1.85%。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8,109,562</u>	<u>\$ -</u>

九十五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失為 1,469,130 仟元(包括已實現淨損 1,578,692 仟元及評價淨益 109,562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淨額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七。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利息	\$ 194,128	\$ 53,963
其他應收款	1,630,140	34,125
應收退稅款(附註十五)	740,953	-
	<u>\$ 2,565,221</u>	<u>\$ 88,088</u>

七 固定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未 折 減 餘 額	未 折 減 餘 額
運輸設備	\$ 1,934,346	\$ 725,382	\$ 1,208,964	\$ 1,531,356
辦公設備	5,196,176	2,393,278	2,802,898	4,621,641
租賃改良	23,478	6,520	16,958	1,571,285
	<u>\$ 7,154,000</u>	<u>\$ 3,125,180</u>	<u>\$ 4,028,820</u>	<u>\$ 7,724,282</u>

八、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營業保證金	\$ -	\$ 50,000,000
其他保證金	-	1,630,140
	<u>\$ -</u>	<u>\$ 51,630,140</u>

上述營業保證金係本公司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89)台期證(四)四四二六號函規定，向金融機構所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復經九十五年八月董事會決議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併入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後解圍存。

九、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保險費	\$ 200,000	\$ 200,000
應付勞務費	1,036,913	500,000
應付年終獎金	3,096,633	3,321,713
應付其他費用	423,583	142,041
	<u>\$ 4,757,129</u>	<u>\$ 4,163,754</u>

十、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營業稅	\$ 44,862	\$ 74,854
代收款	174,595	104,843
其他應付款	-	1,320,900
應付新光金控款—連結稅制 (附註十五及十八)	-	867,731
	<u>\$ 219,457</u>	<u>\$ 2,368,328</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購置會計服務系統之應付款項。

十一、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均為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議案後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分配盈餘中員工紅利之提撥其總額不可少於稅後淨利之千分之一。
2.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除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外，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六、經理費收入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新昕健康平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996,596	\$ 33,304,988
新昕向榮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997,767	4,299,718
新昕福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863,045	12,491,332
新昕福星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421,447
新昕全球首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610,709	-
新昕優勢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190,781	-
新昕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260,632	-
	<u>\$ 27,919,530</u>	<u>\$ 50,517,485</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所經理之基金為新昕健康平安、向榮債券、福運平衡、全球首選組合、優勢科技及全球債券組合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費收入係分別按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0%、0.10%、1.20%、1.00%、1.60% 及 0.80% 計算。其中新昕向榮債券基金經理費收入原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5%，自九十四年七月七日起調降為 0.10%，該調整業經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127470 號函）核准。

七、銷售費收入

係本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時，向受益憑證申購人收取之發行手續費，按承購金額之 0.5%~1.5% 計算。

四、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前淨（損）利(21,800,895)元及 4,585,898 元；稅後淨（損）利(19,922,657)元及 3,067,426 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稅前淨（損）利	(\$ 21,800,895)	\$ 4,585,898
永久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109,562)	-
處分投資損失	1,578,692	-
暫時性差異		
(已)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200,321)	684,963
處分資產損失財稅差異	5,442,207	-
課稅所得額	(15,089,879)	5,270,861
×稅率—10,000	×25%—10,000	×25%—10,000
估計所得稅費用	-	1,307,7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69,485	400,654
減：扣繳及暫繳稅款	(316,839)	(840,638)
本期（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247,354)	867,731
期初（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506,495)	-
期初應收退稅款高估	12,896	-
期末（應收退稅款）應付所得稅	(\$ 740,953)	\$ 867,731

(二)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	\$ 296,238
處分資產損失財稅差異	1,360,552	-
虧損扣抵	3,772,470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數	<u>5,133,022</u>	<u>296,238</u>
減：備抵評價	(3,094,932)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038,090</u>	<u>296,2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113,806)	-
遞延所得稅負債－其他	(27,39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1,896,894	296,23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00,1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396,790</u>	<u>\$ 296,238</u>

(三)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69,485	\$ 1,708,369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1,960,619)	(171,241)
上期所得稅低估(高估)數	12,896	(18,6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878,238)</u>	<u>\$ 1,518,472</u>

(四)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額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u>\$ 15,089,879</u>
------	----------------------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皆尚未經稽徵機關核定。

(六)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55,912	\$ 1,819,163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5,635,994
預計當期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	33.33%

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27,957,831	27,957,831	-	32,045,726	32,045,726
薪資費用	-	25,072,188	25,072,188	-	28,702,675	28,702,675
勞健保費用	-	1,232,987	1,232,987	-	1,530,934	1,530,934
退休金費用	-	1,064,588	1,064,588	-	1,095,677	1,095,677
其他用人費用	-	588,068	588,068	-	716,440	716,440
折舊費用	-	1,509,507	1,509,507	-	1,524,531	1,524,531
攤銷費用	-	1,037,542	1,037,542	-	696,901	696,901

七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8,371,776	\$ 268,371,776	\$ 245,198,472	\$ 245,198,4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8,109,562	8,109,562	-	-
應收款項	2,243,115	2,243,115	3,742,685	3,742,685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2,565,221	2,565,221	88,088	88,088
存出保證金	-	-	51,630,140	51,608,426
負 債				
應付費用	4,757,129	4,757,129	4,163,754	4,163,754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219,457	219,457	2,368,328	2,368,32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3.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二)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8,109,562	\$ -	\$ -	\$ -
存出保證金	-	-	-	51,608,426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因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09,562 元及 0 元。

(三)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或息率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出現虧損的風險。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

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六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險)	實質關係人
新昕健康平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健康平安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向榮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向榮債券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福運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福運平衡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全球首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首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優勢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新昕福星二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昕福星二號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本基金已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止信託契約)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	金 額	佔該科目 %
新昕健康平安基金	\$ 494,341	22	\$ 2,304,886	61
新昕向榮債券基金	455,120	20	216,104	6
新昕福運平衡基金	294,572	13	1,103,694	30
新昕福星二號基金	-	-	117,921	3
新昕首選組合基金	163,825	7	-	-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265,740	12	-	-
新昕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568,485	26	-	-
	<u>\$ 2,242,083</u>	<u>100</u>	<u>\$ 3,742,605</u>	<u>100</u>

2. 其他應收款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該科 額 目 %	金	估該科 額 目 %
新光人壽	\$ 1,610,340	68	\$ -	-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新光人壽款項係辦公室退租應收回之保證金。

3. 預付款項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該科 額 目 %	金	估該科 額 目 %
新光產險	\$ 51,884	58	\$ 95,541	14

4. 存出保證金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該科 額 目 %	金	估該科 額 目 %
新光人壽	\$ -	-	\$ 1,610,340	3

係向新光人壽承租辦公室之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付款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	估該科 額 目 %	金	估該科 額 目 %
新光金融控股	\$ -	-	\$ 867,731	40

係依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會計處理，應付母公司一新光金控繳納之稅款。

6. 經理費收入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昕健康平安基金	\$ 4,996,596	18	\$ 33,304,988	66
新昕向榮債券基金	5,997,767	22	4,299,718	8
新昕福運平衡基金	2,863,045	10	12,491,332	25
新昕福星二號基金	-	-	421,447	1
新昕首選組合基金	2,610,709	9	-	-
新昕優勢科技基金	6,190,781	22	-	-
新昕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5,260,632	19	-	-
	<u>\$ 27,919,530</u>	<u>100</u>	<u>\$ 50,517,485</u>	<u>100</u>

7.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人壽	<u>\$ 5,096,907</u>	<u>100</u>	<u>\$ 5,090,553</u>	<u>100</u>

係向新光人壽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出，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8. 營業費用－保險費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新光人壽	\$ 4,470	-	\$ 27,938	2
新光產險	93,537	6	150,935	9
	<u>\$ 98,007</u>	<u>6</u>	<u>\$ 178,873</u>	<u>11</u>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九十四年五月以帳面價值出售辦公設備一批予新光人壽，總價款為 355,173 元。

其他事項／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於九十五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與同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書進行合併，以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五年十月九日，其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一)合併契約主要內容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以每 1 股換發本公司 1.1312 股之比率一次發行新股 26,520,50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合併增資換股比例計算原則：

- 1.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條件。
- 2.每股淨值。